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443,876.89	−0.68	345,840,428.39	−7.89
利润总额	−10,678,948.51	−272.97	−23,686,134.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8,679.59	−207.57	−19,792,341.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2,590.63	−271.95	−23,723,869.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088,464.77	−1,23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2.20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2.20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减少2.03个百分点	−3.1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9,338,931.56	993,108,091.38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0,697,223.38	640,616,123.67		−3.1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61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4,222.39	1,628,59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45,037.72	3,220,297.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939.08	−126,29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288.15	841,95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09.52	
合计	2,163,911.04	3,931,528.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期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27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0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0.41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货款下降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支付货款下降幅度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随归母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22.2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08,351	31.98	0	无	0
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12,349	13.93	0	无	0
沈正华	境内自然人	11,520,000	9.16	0	无	0
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43,781	6.00	0	无	0
周福海	境内自然人	6,735,519	5.36	0	无	0
王雪娟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3.58	0	无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1,705,100	1.36	0	无	0
王雪华	境内自然人	990,000	0.79	0	无	0
沈正明	境内自然人	990,000	0.79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892,139	0.7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208,351			人民币普通股		40,208,351
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2,349			人民币普通股		17,512,349
沈正华	1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0
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43,781			人民币普通股		7,543,781
周福海	6,735,519			人民币普通股		6,735,519
王雪娟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7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100
王雪华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沈正明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92,139			人民币普通股		892,1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和沈正明为一致行动关系。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海、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26,480.41	446,436,97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186,888.06	49,257,120.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263,228.17	22,832,964.06
应收款项融资		835,298.00
预付款项	11,224,541.10	2,914,107.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54,830.54	1,939,445.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685,179.28	51,715,916.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4,760.68	152,140.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9,430.58	90,673.47
流动资产合计	432,215,338.82	576,174,642.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6,111.29	
长期股权投资	1,609,325.28	741,42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8,458.15	5,382,918.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805,823.31	10,152,222.08
固定资产	345,249,404.60	324,073,712.62
在建工程	18,190,317.74	2,289,54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448,761.39	3,318,850.24
无形资产	45,442,450.81	46,748,112.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30,366.24	4,608,80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1,494.99	19,263,58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961,078.94	354,27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123,592.74	416,933,449.10
资产总计	1,039,338,931.56	993,108,09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96,904.11	161,921,088.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017,630.64	94,976,322.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778,028.13	25,778,80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94,631.68	15,187,894.90
应交税费	5,421,905.25	9,543,292.47
其他应付款	36,946,337.08	38,163,844.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9,521.35	1,338,680.05
其他流动负债	2,902,622.06	3,344,095.05
流动负债合计	390,977,580.30	350,254,025.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54,301.59	1,890,720.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912.32	347,22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9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63,813.53	2,237,942.11
负债合计	412,641,393.83	352,491,96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729,028.00	125,729,0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8,791,631.36	438,791,63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8,576.97	−997,081.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657,298.54	29,657,29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67,842.45	47,435,24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697,223.38	640,616,123.67
少数股东权益	6,000,31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697,537.73	640,616,12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9,338,931.56	993,108,091.38

公司负责人:沈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冠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冰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45,840,428.39	375,447,575.56
其中:营业收入	345,840,428.39	375,447,575.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384,136.27	382,979,775.49
其中:营业成本	273,018,632.09	295,271,836.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22,952.54	3,697,427.34
销售费用	24,795,081.78	37,853,329.39
管理费用	53,134,644.09	32,009,773.28
研发费用	15,056,952.27	16,798,708.68
财务费用	55,873.50	−2,651,299.68
其中:利息费用	5,422,533.29	
利息收入	4,321,056.78	
加:其他收益	1,350,406.31	5,372,68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416.65	2,192,1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09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421.23	1,127,353.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231.84	−161,66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0,995.42	−2,702,88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15.34	−67,19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59,842.61	−1,771,729.06
加:营业外收入	606,607.35	297,006.24
减:营业外支出	732,898.84	2,142,88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86,134.10	−3,617,605.17
减:所得税费用	−522,903.05	−2,176,83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3,231.05	−1,440,77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3,231.05	−1,440,773.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2,341.07	−1,440,773.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88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59.22	−545,460.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59.22	−545,460.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559.22	−545,460.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559.22	−545,460.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89,790.27	−1,986,234.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18,900.29	−1,986,234.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0,88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沈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冠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88,774.11	437,245,93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129.99	679,48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2,251.15	20,727,99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56,155.25	458,653,41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272,515.52	313,597,71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58,998.36	68,831,4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8,036.09	14,343,27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5,070.05	55,061,4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44,620.02	451,833,8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8,464.77	6,819,52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159,683.45	231,481,45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7,38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5,992.49	164,597.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45,675.94	237,663,43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17,658.65	31,941,58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835,000.00	61,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52,658.65	93,321,58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6,982.71	144,341,84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750,000.00	93,994,28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77,400.00	93,994,28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839,992.09	160,918,69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1,911.09	39,185,03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12,29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34,199.81	200,103,73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200.19	−106,109,44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4.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52,247.29	45,049,96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015,380.83	83,039,2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63,133.54	128,089,190.84

公司负责人:沈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冠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冰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3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2026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三季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对2026年9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三季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99.2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4.10万元,合计减少利润总额164.88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计提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6年三季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99.22
资产减值损失	−264.10
合计	−164.8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转回信用减值损失99.2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4.1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4.8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挽损,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按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3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开阳智造(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阳智造")、青澜数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澜数科")提供合计不超过2,2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系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支持开阳智造、青澜数科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提供合计不超过2,2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开阳智造、青澜数科系公司与关联方屹华科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由于开阳智造、青澜数科的少数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顾望金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星穹同晓(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东屹华科创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屹华科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开阳智造

1、基本信息

(1)名称:开阳智造(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P8U7302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6年9月1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开阳智造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顾望金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2.00
2	星穹鼎衡(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	北京景运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21.00
合计	−	100.00

(二)青澜数科

1、基本信息

(1)名称:青澜数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KT27E46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6年7月3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青澜数科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星穹同晓(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2	王斌	20.00
3	杭州悠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
4	北京雾里寻梅科技有限公司	5.99
5	李麟	4.52
6	北京和杰升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合计	−	100.00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开阳智造、青澜数科提供借款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开阳智造、青澜数科共同协商确定,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2,2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

五、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开阳智造、青澜数科提供借款主要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开阳智造、青澜数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面对可能存在的因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借款到期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将在提供借款期间,加强对开阳智造、青澜数科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开阳智造、青澜数科的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收取利息。

公司本次向开阳智造、青澜数科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顺利推进。公司针对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敬祖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3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敬祖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22日 公告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2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37.194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02%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0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4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25-063)。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78428)所持有的1,371,9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678926),过户价格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10月29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28日届满,其持有的137.1948万股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58号: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63,062,463.78元,较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08%。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薪酬和考核的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权益数量。持有人个人评价标准分为"A+""A""B""C""D"五个等级。

评价标准	A+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50%	0%-0.5%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B"等级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37.1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28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7　　转债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10月28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1月2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52,477.9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T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35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52,477.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莱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4.82元/股,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4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8.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1月2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